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20〕259号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现将《郑州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服务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8日



# 郑州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服务规范

## 一、总则

(一)为规范郑州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和服务,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管理服务规范。

(二)本规范适用于郑州市区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的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含夜间限时停车泊位),郑州市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参照执行。

(三)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一切管理责任。

(四)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由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通过特许经营方式选用的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确保管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通过特许经营方式选用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适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加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的日常巡查、巡视,处理突发事件。

(六)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路内停车泊



位智能化设施的建设，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

(七)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收入应当按规定全额上缴区级财政。

(八)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規，加强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

## 二、设置规范

(一)设置、施划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撤销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二)设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停车需求量大，在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设置停车泊位。

(1)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12米的可以双侧设置；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8米小于12米的可以单侧设置。

(2)机动车单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9米的可以双侧设置；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6米小于9米的可以单侧设置。

(3)主干路有机非分隔带，且非机动车道宽度大于4.5米的，可在非机动车道内设置路内停车泊位。

2.人行道与建筑退让红线的公共部分，在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设置停车泊位。

3.在居民住宅区、宾馆、饭店、商场等场所周边停车需求量较大且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区域，在确保道路畅通和行人、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交通实际状况设置停车泊位。

4.在景点、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周边停车需求量较大的区域，在对交通影响不大的情况下，尽可能设置停车泊位。

5.公共停车场出入口 200 米以内的道路一般不再设置停车泊位，但公共停车场本身泊位已不能满足停车需求或该区域停车矛盾突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的道路内设置停车泊位。

(三)以下路段和区域原则上不得设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 1.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
- 2.人行横道；
- 3.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
- 4.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
- 5.距路口渠化区域 20 米以内的路段；
- 6.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和收水、检查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1.5 米以内的路段。
- 7.消防通道、设有禁止停车标志标线的路段，以及施工路段



影响通行的，不应设置停车泊位；

8. 变压器下方不应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9. 路外公共停车场出入口 200 米内，不宜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10. 建筑物出入口附近不应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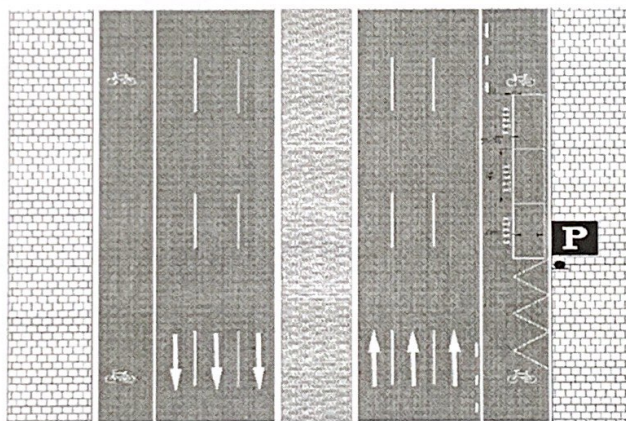
11. 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小于 8 米；

12. 机动车单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小于 6 米。

#### (四) 停车泊位标线

1. 停车泊位标线的颜色为蓝色时表示免费停车泊位，为白色时表示收费停车泊位，为黄色时表示专属停车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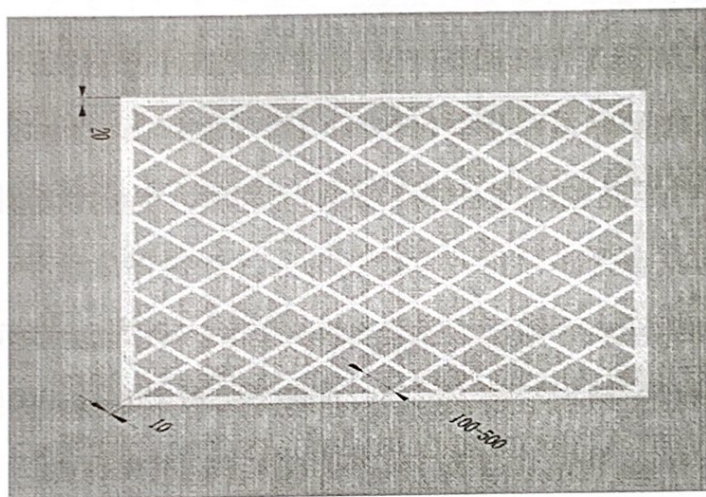
2. 停车泊位标线的宽度为 15 厘米。停车泊位标线下限尺寸长为 600 厘米，宽为 250 厘米，适用于小型车辆，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 200 厘米，如下图所示：



停车泊位标线(厘米)

3. 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 60 米，每组之

间应留有不低于 2 米的间隔。2 米间隔宜喷涂道路网状线。道路网状线用以表示禁止以任何原因停车的区域，标线颜色为黄色，外围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为 45 度，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斜线间隔 100 厘米 - 500 厘米。如下图所示：



道路网状线(厘米)

#### 4. 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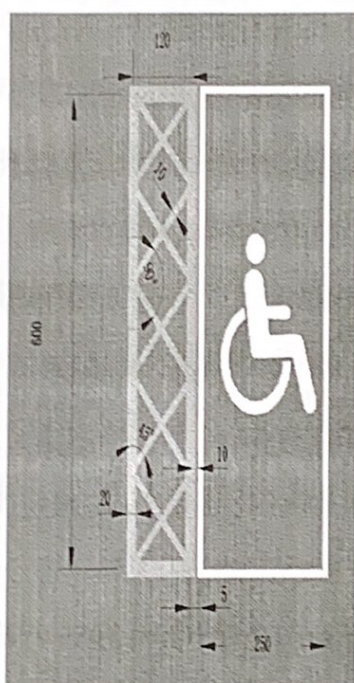
停车泊位在 20 个以上时宜设置不少于 1 个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宜设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的位置。

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上下车区域应设置黄色网格线，禁止车辆停放其中，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泊位，应在停车泊位标



线内施划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路面标记。

黄色网格线宽度应为 120 厘米，外围线线宽应为 20 厘米，内部填充线线宽应为 10 厘米，和外围线夹角应为 45°，外围线长度应与停车泊位标线长度相同，如下图所示：



残疾人专用停车标线(厘米)

5. 标线应采用耐用性和实用性较好的标线漆，应符合抗滑、耐磨、可视性好、反射能力好、速干、环保、不易变色等性能。在道路路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选用热熔漆。

#### (五) 停车泊位编码

1. 停车泊位统一实行编码管理, 使用统一的 8 位数层次码编码规则 (如: 01066666), 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从左至右第 1-2 位数字代表城区信息, “01”代表金水区; “02”代表中原区; “03”代表二七区; “04”代表管城回族区; “05”代表惠济区; “06”代表郑东新区; “07”代表高新区; “08”代表经开区; “09”代表航空港区; “11”代表上街区; “12”代表中牟县; “13”代表新郑市; “14”代表新密市; “15”代表登封市; “16”代表荥阳市; “17”代表巩义市。

第二部分为第三位数字代表收费区域类别, 填 0-4, 其中 0 代表免费泊位, 1-3 分别代表收费区域 1-3 类, 4 代表特殊收费区域。

第三部分为后五位数字代表该区域的泊位号, 如 66666 代表第 66666 号泊位。

特殊区域头两位数字按所属辖区进行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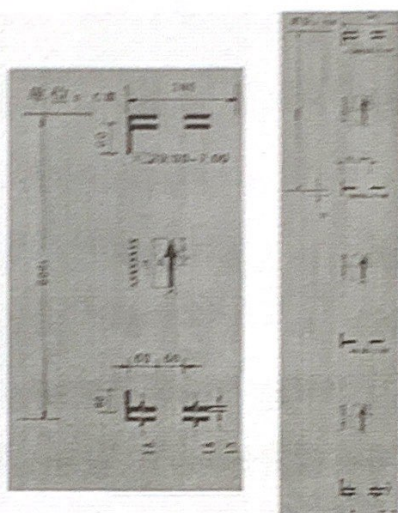
2. 停车泊位的编码喷涂, 数字采用 GB5768.2 中的道路交通标志字体 (简体), 颜色同泊位标线颜色, 字高为 15 厘米—20 厘米, 字宽为字高的 1/2—1/5, 笔划粗为字高的 1/6—1/5, 字距应合理美观。建议采用字高 20 厘米, 字宽 10 厘米, 笔画粗为 4 厘米。

3. 平行泊位宜将编码设置在顺箭头朝向左侧边框居中位置,



垂直或倾斜泊位宜设置在标线短边边框居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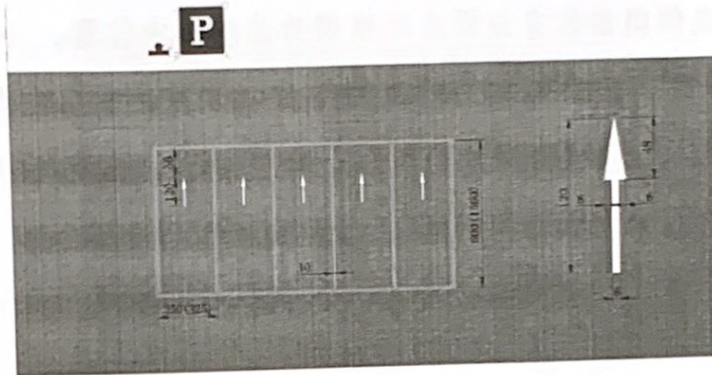
4.夜间限时停车泊位边框内居中位置设置标注允许停放时段的数字。标注时间的数字高度为 25 厘米，字宽 13 厘米，笔画粗为 5 厘米。如下图所示：



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时段 (厘米)

#### (六) 导向箭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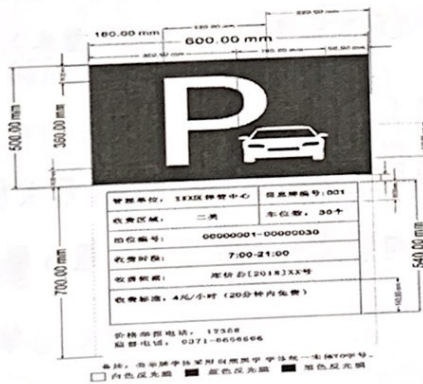
应在停车泊位标线中附加导向箭头，箭头所指方向表示停车后车头的朝向，导向箭头长 120 厘米，粗 6 厘米。如下图所示：



导向箭头 (厘米)

### (七) 停车泊位信息公示牌

1.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应当设置停车信息公示牌，信息公示牌包括管理单位、信息牌编号、收费区域、车位数、泊位编号、收费时段、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举报和监督电话等内容。信息公示牌长度为 120 厘米，宽度为 60 厘米。如下图所示：



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信息公示牌 (mm)

2.夜间限时停车泊位的信息公示牌包括免费停放时段、公示



牌编号、泊位编号、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及其它需要提示的内容，右上角XXX三位代码为信息公示牌编号。信息公示牌长度为120厘米，宽度为80厘米。如下图所示：



夜间限时停车泊位信息公示牌 (mm)

3.信息公示牌应设置在设有道路内停车泊位的两端，如果路段较长，应每间隔100-200米设置一块。信息公示牌应与道路垂直，面向车辆驶入的方向，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为180-250厘米。

### 三、管理规范

#### (一) 管理单位规范

1.管理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统一到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理员上岗证，不得私自招收无证管理员；

2.管理单位应当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3. 管理单位应当为管理员统一提供管理所需的服装、设备、车辆、遮阳伞、坐凳等；
4. 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员的监管，发现管理员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制度处理、处罚管理员，不包庇纵容；
5. 管理单位要及时处理管理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6. 管理单位要及时处置上级部门转办的投诉案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
7. 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管理员进行培训；
8. 管理单位应该安排人员定期组织巡查，发现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标牌破损或私设泊位的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9. 管理单位要遵守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管理规定。

## （二）管理员规范

1.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收取停车费的，在保障“一路一人”或“一路多人”的基础上，基本满足一类区域 20 泊位/人、其他区域 30 泊位/人的标准，做到管理高效、快捷、便民服务、责任到人；
2. 管理员应当统一着装、仪表整洁，佩证上岗，严禁穿拖鞋上岗，做好引导车辆停放和秩序的服务；
3. 管理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旷工，不得擅自离岗、换岗，上岗期间不得玩手机、看报纸或从事其它与工作



无关的事情，严禁酒后上岗；

4.管理员应当及时巡视管理范围内车辆状况，发现车辆受损及时进行处置；

5.管理员发现泊位标识、标线、标牌破损或有人私自设置停车泊位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管理员应当对泊位内逆向、压线、跨线等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驾驶人予以提醒，提醒后仍然违法停放的，应当向执法部门举报；

7.管理员发现泊位周边有违法停放车辆的，应当及时向执法部门举报。

#### 四、服务规范

(一)管理员应当尊重车主，热情服务，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与车主发生争执。

(二)管理员应当配合引导车主安全泊入和驶离泊位，引导车主不得逆向、跨线、压线停车，车辆停好后提示车主关好门窗，带好贵重物品。

(三)管理员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不得预收费、超标准收费、包月收费，并主动提供发票。

(四)管理员收费使用统一的电子收费账户，不得私自收费至个人账户。

(五)管理员不得指挥车主将车辆停放在正规道路内停车

泊位，不得收取停放在泊位外车辆的费用。

## 五、投诉举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力监督举报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涉及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工作的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包括:

- 1.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管理员违规或超标准收费问题;
- 2.管理员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态度蛮横等问题;
- 3.道路路内标识、标线、标牌等设施缺失或不规范问题;
- 4.私自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问题;
- 5.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和不作为问题;
- 6.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中的其它问题。

### (三)受理渠道

- 1.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热线电话;
- 2.市长热线、城管热线;
- 3.ZZIC、新通桥、城管局微博、城管局舆情平台及其它网络便民平台;
- 4.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
- 5.领导批示、上级交办、其它部门转办;
- 6.市民正当反映问题的其它渠道。



(四)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投诉举报案件，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置结果。

## 六、突发事件处置

(一)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针对本辖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指导、监督管理单位认真执行。

(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遇到极恶劣天气时，管理员应当及时到室内或安全场所躲避，避免发生人身伤害。

(四)泊位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管理员应当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车主。

(五)因酗酒或寻衅发生引发的问题，管理员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报警。造成事故的，应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

(六)发生火灾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管理单位、管理员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七)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

## 七、监督管理

(一)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并依法进行查处。

(二)对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书面告知、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三)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通过特许经营方式选用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报告整改情况。

(四)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拒不执行监督管理意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追责；通过特许经营方式选用的管理单位拒不执行监督管理意见的，由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直至取消管理资格。

(五)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由特许经营方式选用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的，区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其管理绩效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考核结果。

(六)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的监督考核，定期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

(七)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管理员监督机制，对违规管理员实行“黑名单”制度，因违规违纪被开除的管理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再从事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相关工作。



附件 1

## 停车场管理相关部门监督举报电话

市长热线：12345

城管热线：12319

价格监督电话：12315、12358

金水区：63928110

中原区：67711313

二七区：68855191

管城回族区：66213641

惠济区：66670633

郑东新区：67179311

高新区：67911912

经开区：63224911

航空港区：86198110